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对明泰铝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4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36,4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842,180.3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22,607,819.68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124 号”验资报告。目前，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2 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年产 2 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	82,876	72,261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

投资金额为 7,617.54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4395 号）。公司现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7,617.5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年产 2 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	72,261	7,617.54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明泰铝业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明泰铝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铁维铭

何保钦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年12月23日